

訴願人 ○○○

訴願代理人 ○○○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訴願代理人 ○○○律師

訴願代理人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3962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萬華區○○路○○號○○樓及○○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4 種商業區，由訴願人在該址獨資經營「○○館」。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於民國（下同）107 年 6 月 8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從業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除將相關人員（含訴願人）以涉嫌妨害風化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外，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執行對象，另以 107 年 6 月 13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73294440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位於第 4 種商業區，其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4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3962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1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5 條規定：「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

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前條各使用分區使用限制如下：....
..二、商業區：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 不允許使用.....二 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三 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臺北市政府執行「正俗專案」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目的 為貫徹掃蕩色情.....端正社會風氣，保障兒童及少年安全，提升市民居住品質，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依據法令（一）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 3 點規定：「執行對象（一）查獲妨害風化或妨害善良風俗案件之營業場所.....。」第 4 點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原則及裁罰基準（一）本市建築物之使用，有本基準第三點各款情形之一，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應將使用人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建物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案件裁罰基準：1. 第一階段使用人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並勒令使用人、所有權人停止違規使用。....。」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9 日府都築字第 10433041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都市計畫法

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場所並非作為性交易場所，本案既經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書闡明在案，顯見系爭場所作為性交易場所之基礎事實已不存在，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4種商業區，萬華分局於107年6月8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從業

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有系爭建物使用分區圖、萬華分局107年6月13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10732944400號函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調查筆錄、現場採證照片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並非作為性交易場所，本案既經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系爭場所作為性交易場所之基礎事實已不存在云云。經查：

(一) 按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或直轄市政府等依該法所發布之命令者，得處使用人等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等；不停止使用，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等，揆諸都市計畫法第35條、第79條第1項前段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10條之1等規定自明。次按都市計畫法第1條載明該法制定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而色情行業之存在難免傷風敗俗，故限制色情行業之存在空間，使其遠離居民正常之生活環境，自為都市計畫法立法目的所涵蓋（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191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20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 本件依萬華分局107年6月8日對男客○○○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警方出示之台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案號：107年聲搜字第000656號，案由：妨害風化），該搜索票所聲請之地點是否為你消費後離去之○○館？答 是。問 當時你在臺北市萬華區○○路○○之○○號○○館消費何種服務？答 精油按摩及半套性交易（打手槍）……問 2號按摩小姐如何為你服務？請詳述。答 2號按摩小姐先拿店內的紙褲給我叫我去淋浴間沖個澡，……回到包廂後按摩小姐叫我趴著床然後開始幫我按摩我的肩頸、背部、手部及腿部，按到大腿附近後，按摩小姐就開始一直碰觸我的陰囊及陰莖，因為我比較敏感，所以我就射精了，……按摩小姐向我表示要收取小費，按摩小姐稱只要有射精出來就要給小費，我拿了新台幣200員給予按摩小姐，小姐稱這邊的行情都是500元，所以我總共給了按摩小姐新台幣500元。問 據你上述所說，純按摩時間一共多久？半套打手槍服務時間一共多久？答 純按摩約2小時。半套打手約2至3分鐘左右。……問 此次性交易代價為何？你將錢於何時？何地？交給何人？答 我於按摩結束後新台幣500元給2號按摩小姐、我約於20時10分消費

前就將新台幣1300元交給櫃檯……問 ……按摩小姐年籍資料為○○○……是否屬實？答 屬實。……」上開筆錄並經受詢問人○○○簽名在案。且男客○○○

及按摩女○○○並經萬華分局分別以 107 年 6 月 9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0731859901 號

第 10731859900 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以其等從事性交易為由，各處 1,500 元罰鍰，嗣按摩女○○○不服上開處分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07 年 9 月 10 日 107 年度北秩聲字第 14 號裁定異議駁回在案。是以，訴

願人將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等規定之事證明確。

(三) 復按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意旨參照），原處分機關仍得依所得事實證據，適用法規而為行政裁處。再按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之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係以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為其構成要件，與本件系爭建物之使用是否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二者規範之內容與要件並不相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107 年 7 月 19 日 107 年度偵字第 15086 號不起訴處分書係認為無積極證據足

資

認定訴願人涉有何妨害風化之媒介行為而予不起訴處分，此與系爭建物是否違規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之判斷仍屬有別；本件依萬華分局對男客○○○之調查筆錄內容，已足以證明系爭建物確有作為性交易場所使用之事實；是原處分機關依所得上開事實證據，適用法規而為行政裁處，核與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上開訴願人所涉妨害風化案件之結果，係屬二事。訴願人就此之主張，不足採據。

(四) 又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本件訴願人使用系爭建物作為性交易場所之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 231 條及違反建築物使用人依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等規定合法使用建築物之義務，而涉犯刑法第 231 條妨害風化罪嫌部分業經萬華分局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對訴願人作成 107 年度偵字第 15086 號

不

起訴處分書；是以，本件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該違規行為既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則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處之行政罰，應無一事二罰之情事。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將系爭建物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裁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